

##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作業要點總說明

環保集點制度係為推動環保行動有價化之概念，引導全民於日常生活中參與綠色消費或綠色行動，進而帶動環保產業發展。為鼓勵營業人參與認購點數，或配合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以及獎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一百零四年提撥補助經費，以提高各方參與之誘因。

本案補助經費性質上屬獎補助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二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爰擬具本要點，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目的。(要點第一點)
- 二、 環保集點制度之定義。(要點第二點)
- 三、 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補助事項。(要點第三點)
- 四、 申請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之補助條件及應備文件。(要點第四點)
- 五、 單一營業人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之補助金額上限，以及本署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等事項。(要點第五點)
- 六、 本署核准補助銷售（點）管理系統修改後之補助款項撥付程序。(要點第六點)
- 七、 申請認購點數補助之條件及應備文件。(要點第七點)
- 八、 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補助之條件及方式。(要點第八點)
- 九、 補助期間、申請補助期限、補助金額，以及補助款用罄得公告終止補助作業之規定。(要點第九點)
- 十、 申請方式。(要點第十點)
- 十一、 本署辦理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順序及期間。(要點第十一點)
- 十二、 本署撥付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之補助款前，得進行現場查核及申請人之配合義務。(要點第十二點)
- 十三、 不予補助之情形。(要點第十三點)
- 十四、 申請人於獲准補助後應善盡事項。(要點第十四點)

十五、申請人應確保申請文件之真實性及違反時之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 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營業人及消費者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以落實環保行動有價化概念，促進綠色產品消費循環，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環保集點制度，係指消費者購買獲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之產品，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取得由營業人認購或本署補助款所轉換之環保點數(下稱點數)，俟後續進行消費時，得使用點數扣抵消費金額之制度。</p> <p>前項使用點數扣抵消費金額方式，由本署另定並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p>	<p>環保集點制度之定義。</p>
<p>三、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及補助事項，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之補助：營業人販售獲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之產品，且為符合環保集點制度運作之資訊功能，而修改其銷售(點)管理系統者。</p> <p>(二)認購點數之補助：營業人以獲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之產品參與環保集點制度，並對該產品認購點數者。</p> <p>(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補助：消</p>	<p>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補助事項。</p>

<p>費者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完成註冊，並依該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方式搭乘指定大眾運輸工具者。</p>	
<p>四、營業人申請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之補助，應於申請時承諾完成下列事項：</p> <p>(一)與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簽署環保集點制度特約機構契約書。</p> <p>(二)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以具備讀取載具資訊、上傳點數訊息、進行點數發放與兌換等功能，並經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測試合格。</p> <p>(三)營業人如為實體通路業者，應導入總店點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店點作為環保集點活動店點。總店點數之認定標準，以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店點數為準。</p> <p>營業人提出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一百零四年度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表（下稱申請表，如附件）。</p> <p>(二)以電匯轉帳撥付補助款者，需檢附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存簿封面影本。</p> <p>(三)申請表所定之請款文件。</p> <p>營業人得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前項申請文件。</p>	<p>一、營業人申請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之補助應承諾完成之事項。</p> <p>二、營業人提出申請之方式及應備文件。</p>
<p>五、依前點規定受理之申請案件，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據以決定各申請案件之補助額度，但每一營業人之最高補助金</p>	<p>單一營業人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之補助金額上限，以及本署審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審查應考量之因素、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之通知等事項。</p>

<p>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審查小組為前項審查，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申請人營業店點數（非實體通路不適用）、販售環保標章產品及碳足跡標籤產品之種類及數量、知名度等。</p> <p>(二)申請人加入環保集點制度，對環保集點制度所生效益。</p> <p>(三)申請人參與其他相關制度或活動之經驗。</p> <p>(四)其他與環保集點制度運作有關之因素。</p> <p>第一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p> <p>審查委員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審查之情事者，應自行或由本署通知其迴避。</p> <p>審查小組就審查結果之決定，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本署審查合格結果與補助金額另行通知申請人。</p>	
<p>六、申請人接獲前點審查合格結果與補助金額之通知，應即辦理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承諾事項。</p> <p>營業人完成前項承諾事項後，應檢具銷售（點）管理系統測試合格文件、相關費用支出原始憑證、導入店點清單等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始撥付補助款。</p>	<p>銷售（點）管理系統修改補助款之撥付程序。</p>
<p>七、營業人申請認購點數之補助，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與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簽署點數認購契約書。</p> <p>(二)申請認購點數，並完成提撥所</p>	<p>一、營業人申請認購點數補助應符合之要件及應備文件。</p> <p>二、本點補助係作為點數費用，為簡化金流作業，爰明定經本署審查通過，營業人應獲得之補助款將直接撥付予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p>

<p>認購點數費用予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所指定之帳戶。</p> <p>營業人提出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點數費用支付證明、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等相關文件。</p> <p>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通過，由本署將該認購點數所應獲得之補助款，撥付予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所指定之帳戶，供作點數費用；該補助款所轉換之點數應併同營業人認購之點數發放予消費者。本署將依年度結算之結果，辦理結算事宜。</p>	<p>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所指定之帳戶，作為點數費用；該補助款所轉換之點數應併同營業人認購之點數發放予消費者。後續依年度結算之結果，辦理結算事宜。</p>
<p>八、消費者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補助，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同意參與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集點活動。</p> <p>(二)依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集點活動辦法，以點數載具完成註冊或歸戶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且同意本署蒐集搭乘資訊。</p> <p>(三)使用已註冊之載具搭乘該集點活動指定之大眾運輸工具。</p> <p>消費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相關註冊或歸戶程序者，視為提出補助之申請，免附申請表。</p> <p>申請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因於離峰時間搭乘指定大眾運輸工具所應獲得點數之等值補助款，由本署直接撥付予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p>	<p>一、消費者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補助之要件及應備文件，可於線上完成註冊或歸戶作業，視為提出申請。</p> <p>二、本點補助係作為點數費用，為簡化金流作業，乃明定本署直接將申請人所應獲得之點數補助款撥付予受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所指定之帳戶，作為點數費用，並由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依據申請人搭乘資訊核算後，將該點數撥付予申請人。</p> <p>三、因一百零四年補助款總金額有限，為避免發生爭議，本點所稱離峰時間、點數發放人數（依據實際註冊人數）及給點原則，由本署另定並於環保集點平臺公告。</p>

<p>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所指定之帳戶，並由本署委託執行環保集點制度之機關（構）或法人依據申請人搭乘資訊核算後，將該等值補助款換算成點數發給申請人。</p> <p>本點所稱離峰時間、點數發放人數及給點原則，由本署另定並於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p>	
<p>九、本要點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第四點之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七點及第八點之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p> <p>本要點補助款總金額以本署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限，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之補助款總金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逾額不予補助。</p> <p>第三點各款所定之補助事項，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之補助款總金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其餘補助款金額作為認購點數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補助用途。但本署得視環保集點制度推動情況，調整前開補助款比例，並另行公告。</p> <p>補助款如於補助期間屆滿前業已用罄時，本署得公告終止補助作業。</p>	<p>一、本要點之補助期間及營業人提出申請之期限。</p> <p>二、補助款總金額以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限，一百零四年總金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逾額不予補助。</p> <p>三、為避免營業人於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取得補助款後，不再投入行銷點數之運作，乃明定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系統之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餘補助款項則作為認購點數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補助用途，並保留本署得視實際狀況調整費用比例之彈性。</p> <p>四、因補助款總金額有限，明定本署於補助款用罄後應公告，以利營業人提早因應可能之情況。</p>
<p>十、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得以郵寄或親遞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p> <p>以郵寄提出者，應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申請時間則以收受申請文件當日郵戳或收發章為憑。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郵寄或親遞處所由本署</p>	<p>申請人提出補助申請之方式。</p>

<p>另行公告。</p>	
<p>十一、本署依申請文件收件之先後順序辦理審查，如同日收受者，視為同一序列。但如補助款將不足支付同一序列之申請案件時，本署得依具體個案決定各申請人之補助金額。</p> <p>本署受理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補助之申請案件，審查期間為四十日。</p>	<p>一、考量補助款有限，本署審查順序應以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如為同日收受者，視為同一序列。</p> <p>二、考量經費有限，可能有同時收受一個以上申請案件後，補助款已不敷支付之情，爰明定本署得依具體個案決定各申請人補助金額之權限。</p> <p>三、明定銷售（點）管理系統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時間，以利營業人早日獲得補助。</p>
<p>十二、本署就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者之補助案件，得於必要時以抽樣方式進行現場查核，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無故拒絕。</p> <p>前項查核事項包括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銷售（點）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各項功能。</p>	<p>本署就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之補助案件，得於必要時進行現場查核，申請人應配合辦理。</p>
<p>十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不予補助：</p> <p>(一) 申請檢附文件不齊全、模糊不清致無法審查。</p> <p>(二) 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對象之資格。</p> <p>(三) 不符本要點所定補助事項。</p> <p>(四) 申請人未依第八點規定完成註冊或歸戶程序。</p> <p>(五) 申請日期已逾第九點所訂申請期間。</p> <p>(六)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變造或偽造情事者。</p> <p>本要點補助款用罄或因其他情形，經本署公告終止補助作業，不予補助。</p>	<p>本署不予補助之情形。</p>
<p>十四、經本署依第四點或第七點規定核准補助者，應善盡下列事項：</p>	<p>一、考量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目的在於鼓勵營業人加入，為避免其獲准補助</p>

<p>(一) 辦理營業相關廣告宣傳活動，應利用環保集點形象識別標誌宣傳環保集點制度。</p> <p>(二) 配合本署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宣傳、說明會等活動。</p> <p>經本署依第八點規定核准補助者，應遵守集點活動相關規定及本署「環保集點平臺」網站公告之使用者條款等相關規範。</p> <p>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因補助所產生之相關稅賦。</p> <p>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廢止補助：</p> <p>(一) 無故拒絕現場查核，或未能通過現場查核。</p> <p>(二) 未完成第四點第一項所定之承諾事項。</p> <p>(三) 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後未能善盡特約商責任，爰明定應善盡之義務。</p> <p>二、消費者獲准補助應遵守之規定。</p> <p>三、為避免爭議，明定申請人就其所獲得之補助，應自行負擔稅賦。</p> <p>四、明定本署得廢止補助之事由。</p>
<p>十五、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並承諾提出之文件內容均屬正確，絕無虛偽不實、變造或偽造等情事。</p> <p>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究法律責任。</p>	<p>申請人應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並保證無虛偽不實、變造或偽造等情事，如有違反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究法律責任。</p>

申請人	名稱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號存簿封面影本(申請補助金額: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費用之評估資料	承諾事項 申請人經獲准補助後,承諾完成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之環保集點制度特約商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依環保集點平臺需求,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導入 50%店點參與環保集點制度
		請款文件 申請人已完成承諾事項,檢附下列文件為憑: <input type="checkbox"/> 1.銷售(點)管理系統測試合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完成修改銷售(點)管理系統並已導入作為特約商之店點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3.修改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認購點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點數費用支付證明、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公司或法人登記及章程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提供綠色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舉辦綠色行動之活動計畫書。	已認購點總數量: _____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離峰搭乘	承諾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完成點數載具註冊或歸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遵守本次集點活動相關規定及環保集點平臺所公告之使用者條款等相關規範		

申請人承諾依本申請表所填資料與檢附相關文件均屬正確,絕無虛偽不實、變造、偽造等情事,如有違反,申請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特立此承諾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申請人: \_\_\_\_\_ (蓋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申請表及應檢附文件請親遞或郵寄至 \_\_\_\_\_ (地址: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環保集點制度補助」。